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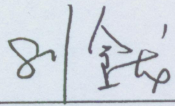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4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目前，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相关林地租赁协议已解除，抚松分公司已注销完毕。公司拟将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实际发展状况，以满足公司目前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关于使用已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汪 宁


刘金龙

2017年1月20日